

103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宗旨

- (一)為倡導校園運動，增進學生身心健康，推展中等學校跆拳道運動，促進校園跆拳道運動競技與休閒運動風氣。
- (二)配合世界跆拳道發展趨勢，培育國內基礎跆拳道運動人才，奠定跆拳道運動基礎技術水準，拓增熱愛跆拳道運動人口。
- (三)配合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跆拳道運動競賽舉行，建立學生跆拳道運動競賽賽務營運標準模式。
- (四)配合 2017 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在我國舉辦，儲備銜續大專優秀跆拳道運動人才，爭取國際賽會最佳成績。

二、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 104 年 1 月 26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40002134 號函備查辦理。

三、指導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體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體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體育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體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體育處、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四、主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中華學生跆拳道運動總會

五、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新北市跆拳道協會

六、協辦單位：

國立華僑高中、國立桃園農工、臺北市立內湖高工、桃園市立平鎮國中
新北市立樹林中學、新北市立新泰國中、新北市立育林國中

七、贊助單位：凱旭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八、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至 4 月 4 日(星期六)，共五天

九、比賽地點：新北市樹林體育園區板樹體育館（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 90 號）

十、比賽組別：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

十一、比賽項目與規定：

(一)對練賽

1. 報名選手需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黑帶一段以上資格者。
2. 比賽護具:採用 Dae do 跆拳道電子護具(三代或四代電子襪)。
3. 報名規定與說明：
 - (1)參加各組學生應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黑帶一段以上資格者。
 - (2)每位學生限參加 1 組一量級為限。
 - (3)各校報名各組各量級，最多以報名 2 位選手為限。
 - (4)參加品勢比賽選手，亦可報名本比賽。
 - (5)各組之各量級報名人數不足 3 人時，則該量級不舉行比賽。
4. 高國中各組量級表：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54 公斤級	54 公斤以下(含 54 公斤)	46 公斤級	46 公斤以下(含 46 公斤)
58 公斤級	54.01 公斤至 58.00 公斤	49 公斤級	46.01 公斤至 49.00 公斤
63 公斤級	58.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53 公斤級	49.01 公斤至 53.00 公斤
68 公斤級	63.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57 公斤級	53.01 公斤至 57.00 公斤
74 公斤級	68.01 公斤至 74.00 公斤	62 公斤級	57.01 公斤至 62.00 公斤
80 公斤級	74.01 公斤至 80.00 公斤	67 公斤級	62.01 公斤至 67.00 公斤
87 公斤級	80.01 公斤至 87.00 公斤	73 公斤級	67.01 公斤至 73.00 公斤
87 公斤級 以上	87.01 公斤以上	73 公斤以上 級	73.01 公斤以上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45 公斤級	45 公斤以下(含 45 公斤)	42 公斤級	42 公斤以下(含 42 公斤)
48 公斤級	45.01 公斤至 48.00 公斤	44 公斤級	42.01 公斤至 44.00 公斤
51 公斤級	48.01 公斤至 51.00 公斤	46 公斤級	44.01 公斤至 46.00 公斤
55 公斤級	51.01 公斤至 55.00 公斤	49 公斤級	46.01 公斤至 49.00 公斤
59 公斤級	55.01 公斤至 59.00 公斤	52 公斤級	49.01 公斤至 52.00 公斤
63 公斤級	59.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55 公斤級	52.01 公斤至 55.00 公斤
68 公斤級	63.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59 公斤級	55.01 公斤至 59.00 公斤
73 公斤級	68.01 公斤至 73.00 公斤	63 公斤級	59.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78 公斤級	73.01 公斤至 78.00 公斤	68 公斤級	63.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78 公斤以上 級	78.01 公斤以上	68 公斤以上 級	68.01 公斤以上

(二)品勢賽

1. 報名各組各項比賽選手，應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黑帶一段以上資格者。

2. 比賽項目

(1)個人賽

A. 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太極 4 章、5 章、6 章、7 章、8 章、高麗、金剛、太白（依初賽、複賽、決賽各抽選以上二項品勢比賽）。

B. 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太極 6 章、7 章、8 章、高麗、金剛、太白、平原、十進（依初賽、複賽、決賽各抽選以上二項品勢比賽）。

(2)男女雙人配對賽

A. 國中組：太極 4 章、5 章、6 章、7 章、8 章、高麗、金剛、太白（依初賽、複賽、決賽各抽選以上二項品勢比賽）。

B. 高中組：太極 6 章、7 章、8 章、高麗、金剛、太白、平原、十進（依初賽、複賽、決賽各抽選以上二項品勢比賽）。

(3)三人團體賽

A. 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太極 4 章、5 章、6 章、7 章、8 章、高麗、金剛、太白（依初賽、複賽、決賽各抽選以上二項品勢比賽）

B. 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太極 6 章、7 章、8 章、高麗、金剛、太白、平原、十進（依初賽、複賽、決賽各抽選以上二項品勢比賽）

3. 比賽規定

(1)男、女個人賽：報名人數不限。

(2)男女配對賽：每校最多以 3 組為限。

- (3)三人團體賽：每校最多以3組為限。
- (4)每位男、女選手均可報名三組(個人組、男女配對組、三人團體組)。
- (5)參加對練比賽選手，亦可報名本比賽。
- (6)各項比賽品勢項目表

A. 個人賽品勢項目表：

個人賽	比賽品勢(依初賽、複賽、決賽各抽選以下二項品勢比賽)
高中男子組	太極6章、7章、8章、高麗、金剛、太白、平原、十進
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太極4章、5章、6章、7章、8章、高麗、金剛、太白
國中女子組	

B. 男女雙人配對賽品勢項目表：

男女配對賽	比賽品勢(依初賽、複賽、決賽各抽選以下二項品勢比賽)
高中組	太極6章、7章、8章、高麗、金剛、太白、平原、十進
國中組	太極4章、5章、6章、7章、8章、高麗、金剛、太白

C. 三人團體賽品勢項目表：

三人團體賽	比賽品勢(依初賽、複賽、決賽各抽選以下二項品勢比賽)
高中男子組	太極6章、7章、8章、高麗、金剛、太白、平原、十進
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太極4章、5章、6章、7章、8章、高麗、金剛、太白
國中女子組	

十二、組隊方式：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臺灣省各縣市、金門縣、連江縣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均以單一學校之學生為組隊單位報名參賽。

十三、報名參賽規定：

(一)學籍規定：

1. 各校103學年度當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者(102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二)年齡規定：高中組以84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國中組以87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為限。

(三)身體狀況：報名參賽學生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激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並於選手保證書具結。

十四、比賽規定

(一)對練項目

1. 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出版之國際跆拳道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以世界跆拳道聯盟(WTF)最新頒佈之國際跆拳道規則英文版為準，若規則中有未盡事宜，由仲裁委員會解釋之。仲裁委員由主辦單位聘任之。
2. 比賽制度：採單淘汰制。採3回合，每回合1分30秒，休息30秒(決賽每回合2分鐘，休息1分鐘)，若3回合比賽結果平分時，於中場休息30秒後，進行第4回合延長賽。(大會得依據WTF規範，宣佈競賽時間。)
3. 參賽量級：學生參加量級，以向主辦單位網路報名註冊之量級為基準，不得更改量級參加比賽。
4. 賽前過磅：
 - (1)各量級於比賽前1天，下午15時至17時進行過磅，逾時以棄權論。若第一次過磅未通過者，可在限制時間內再過磅一次，再過磅而未通過時，則不得參加，期繳交之報名費不予退還。
 - (2)過磅時，男生體重以赤足，穿著短褲，裸體上半身為基準。女生體重以穿著輕便服為基準。
 - (3)過磅與比賽時請務必攜帶選手證查驗。比賽時選手，須穿著跆拳道比賽正式服裝，否則不得出場比賽。
5. 比賽裝備：配合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使用之電子護胸(Dae do)，由主辦單位提供之。參賽選手應穿著跆拳道運動道服，並自備跆拳道運動專用之安全頭盔(青紅)、護襠(護陰)、護手套、護肘、護牙套、護腳脛、電子襪等護具，自備之護具以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護具，不得穿著其他護具出賽。
6. 如該量級依報名人數須取排名第5至8名之名次賽，採1回合(1分鐘30秒)之驟死賽制，如時間終了仍無結果，則由主審及副審依據競賽規則判定勝負。

(二)品勢項目

1.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公佈之跆拳道品勢規則。如對規則有爭議，以世界跆拳道聯盟(WTF)最新頒佈之國際跆拳道品勢規則英文版為準，若規則中有未盡事宜，由競賽仲裁委員會解釋之。
2. 比賽服裝得為世界跆拳道聯盟認證指定之品勢競技道服或一般傳統道服皆可。
3. 比賽方式：
 - (1)預賽：8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依選手所得分數，取平均成績前16名進入複賽
 - (2)複賽：自剩餘6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取平均成績前8名進入決賽。
 - (3)決賽：自剩餘4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依平均成績錄取前8名。
 - (4)比賽選手將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抽選過之品勢將不會重複抽選。
 - (5)比賽預定於104年3月31日下午1時30分起開賽。
 - (6)有關比賽之賽制及進行方式調整，在領隊會議時通知之。

十五、報名方式

- (一)本次比賽報名採線上填報，報名網址為:tkd.tyai.tyc.edu.tw，請先上網填妥相關報名資料，並上傳選手大頭照之電子檔。
-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4年3月10日(星期二)止，上網報名逾時不受理。
- (三)報名費：
1. 對練賽：每人新臺幣500元整。
 2. 品勢賽：個人賽每人新臺幣500元整、男女配對賽每組新台幣800元整、三人團體賽每組新台幣1,200元整。
 3. 繳費方式：以郵政劃撥方式匯入本會郵局帳戶【抬頭 中華民國學生跆拳道運動總會 鄭虎 50204883號】。劃撥時，請於劃撥單通訊欄內，註明報名學校、報名項目、人數及學生姓名，以利核對，郵政劃撥收據正本，請各校留存，影印本將連同報名表及選手保證書，寄送籌備會。
- (四)線上報名完成後，請列印出『報名表』並加蓋『學校戳章』之正本及『選手切結書』(如附件一)及個人資料授權書(如附件二)，連同『報名費郵政劃撥收據影印本』，於104年3月13日(五)前以掛號信件或快遞方式寄送『24242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359號，103學年全國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競賽組李建忠先生收』，完成正式報名手續，以上資料缺少一項或未準時完成報名手續者，恕不受理參賽事宜。
- (五)本會收到各單位報名資料及郵局匯款金額收據影本，核對無誤時，將開立收據在比賽期間交予報名單位。
- (六)本會比賽期間將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有關學生意外傷害保險，敬請學校或家長另為辦理。
- (七)比賽相關訊息，可至下列網站參閱：
1. 中華學生跆拳道運動總會 <http://www.rocsf.org.tw/ctstf/index.htm>
 2.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http://www.taekwondo.org.tw>
 3. 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 <http://heibow.twbbs.org/apply>
 4. 新北市板樹體育園區 <http://www.facebook.com/shulinsports>

十六、抽籤與教練會議及開賽：

- (一)民國104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90號板樹體育館1樓會議室，舉行賽程抽籤，如未到場者由本會代替抽籤。
- (二)教練會議於民國104年3月31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假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90號板樹體育館1樓會議室舉行，並辦理報到及領取比賽秩序冊等資料。
- (三)品勢比賽於104年3月31日下午1時30分起開賽。
- (四)凡本比賽一切有關規定或競賽規程修正事項，將於教練會議時宣佈與規定，並公佈於本會網站，不再另行通知。

十七、獎勵：

(一)對練賽

1. 選手獎：

- (1)獎勵分高中男生組、高中女生組、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每組每量級，依據下列參賽人數及錄取名額基準，由本會頒給獎狀及紀念章乙枚。

(2)每組每量級參賽人數及錄取名額基準：參賽3名錄取1名，參賽4至5名錄取前2名，參賽6名至7名錄取前3名，參賽8至9名錄取前4名，參賽10至11名錄取前5名，參賽12至13名錄取前6名，參賽14至15名錄取前7名，參賽16名以上錄取前8名。

2. 教練獎：

(1)凡其所指導之選手參加高中男生組、高中女生組、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各組比賽無參賽選手棄權者，每組均予獎勵。

(2)依學校報名參加之學生所獲得各組量級前8名之名次積分總和，依各組總積分多寡，錄取前3名學校，由本會頒給獎狀及紀念章乙枚。

(3)依據參賽選手人數錄取名次，下列基準給予積分。

A. 錄取前8名：冠軍得10分、亞軍8分、季軍6分、殿軍5分、第五名4分、第六名3分、第七名2分、第八名得1分。

B. 錄取前7名：冠軍得9分、亞軍7分、季軍5分、殿軍4分、第五名3分、第六名2分、第七名1分。

C. 錄取前6名：冠軍得8分、亞軍6分、季軍4分、殿軍3分、第五名2分、第六名1分。

D. 錄取前5名：冠軍得6分、亞軍4分、季軍3分、殿軍2分、第五名1分。

E. 錄取前4名：冠軍得4分、亞軍3分、季軍2分、殿軍1分。

F. 錄取前3名：冠軍得3分、亞軍2分、季軍1分。

G. 錄取前2名：冠軍得2分、亞軍1分。

H. 錄取第1名：冠軍1分。

(4)若總積分相同時，則以該校各組之學生所獲得之冠軍、亞軍、季軍、殿軍之名次數量多寡，依序評定排名順序。

3. 裁判獎：經由仲裁委員自本次比賽聘任之裁判中評定，錄取3名，由本會頒給獎狀。仲裁委員、裁判人員由本會遴聘公平、公正且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裁判證者擔任。

4. 團體精神總錦標：比賽期間由主辦單位聘請公正人士3至5人擔任評分，其評分及獎勵辦法，另公佈之。

(二)品勢賽

1. 選手獎：

(1)獎勵分高中男生組、高中女生組、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各組品勢各項比賽依據下列參賽人數及錄取名額基準，由本會頒給獎狀及紀念章乙枚。

(2)各項參賽人數及錄取名額基準：參賽3人(組)錄取1名，4至5人(組)錄取前2名，6至7人(組)錄取前3名，8至9人(組)錄取前4名，10至11人(組)錄取前5名，12至13人(組)錄取前6名，14至15人(組)錄取前7名，16人(組)以上錄取前8名。

2. 教練獎：

(1)凡其所指導之選手參加高中男生組、高中女生組、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品勢各項比賽無參賽選手棄權者，每組均予獎勵。

(2)依學校報名參加之學生所獲得品勢各項前 8 名之名次積分總和，依各組總積分多寡，錄取前 3 名學校，由本會頒給獎狀及紀念章乙枚。

(3)依據各組參加品勢各項比賽選手人數錄取名次，下列基準給予積分。

- A. 錄取前 8 名：冠軍得 10 分、亞軍 8 分、季軍 6 分、殿軍 5 分、第五名 4 分、第六名 3 分、第七名 2 分、第 8 名得 1 分。
- B. 錄取前 7 名：冠軍得 9 分、亞軍 7 分、季軍 5 分、殿軍 4 分、第五名 3 分、第六名 2 分、第七名 1 分。
- C. 錄取前 6 名：冠軍得 8 分、亞軍 6 分、季軍 4 分、殿軍 3 分、第五名 2 分、第六名 1 分。
- D. 錄取前 5 名：冠軍得 6 分、亞軍 4 分、季軍 3 分、殿軍 2 分、第五名 1 分。
- E. 錄取前 4 名：冠軍得 4 分、亞軍 3 分、季軍 2 分、殿軍 1 分。
- F. 錄取前 3 名：冠軍得 3 分、亞軍 2 分、季軍 1 分。
- G. 錄取前 2 名：冠軍得 2 分、亞軍 1 分。
- H. 錄取第 1 名：冠軍 1 分。

(4)若總積分相同時，則以該校各組之學生所獲得之冠軍、亞軍、季軍、殿軍之名次數量多寡，依序評定排名順序。

3. **裁判獎**：經由仲裁委員自本次比賽聘任之裁判中評定，錄取 3 名本會頒給獎狀及紀念章乙枚。仲裁委員、裁判人員由本會遴聘公平、公正且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裁判證者擔任。

4. **團體精神總錦標**：比賽期間，由主(承)辦單位聘請公正人士擔任評分，其評分及獎勵辦法，另公佈之。

十八、懲處：

(一)**警告**：凡於競賽中有下列情事者，予以警告。

- 1. 裁判員在一次競賽中，擔任裁判連續判決一次以上錯誤，經裁判委員會審定者。
- 2. 教練或選手在競賽場中，有不雅行為者。
- 3. 教練或選手無正當理由在競賽進行中，向裁判提出抗議者。

(二)**停權**：具有下列情事者，停止一切權利。

- 1. 教練或選手連續遭到警告三次，仍不知悔改者。
- 2. 教練或選手在會場以言行擾亂會場秩序者。
- 3. 教練或選手對大會人員粗鄙言行及暴力行為者。
- 4. 教練或選手在大會場內，以惡劣言行，表示抗議者。
- 5. 在競賽中，裁判集體舞弊，妨害公正判決，經裁判委員會審議確定者。
- 6. 競賽進行中，選手故意拒絕出場，或唆使別人拒絕出場，經查屬實者。
- 7. 競賽中，令不合格選手出賽之教練，及該與賽選手。
- 8. 比賽中，拒絕大會安排之合法裁判者。
- 9. 競賽中，未經大會認定而私自更改選手成績者。

(三)**犯規行為**

- 1. 比賽場內除當場參賽之選手及 1 名指導教練外，其他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

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由主審裁決該方選手犯規行為。

2. 選手或教練嚴禁靜坐在場內或指導區內抗議申訴，違者除主辦單位不接受申訴外，並取消該選手或教練繼續參賽資格，並禁止參加主辦單位舉辦之競賽或活動資格 2 年。

十九、申訴：

- (一) 大會設仲裁委員會，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
- (二) 對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經查明屬實，得取消違規之選手及其所屬學校資格與所獲得比賽之成績。
- (三) 比賽進行中，教練如有疑義，得提出經領隊同意提交申訴書，並繳交申訴金新台幣一萬元整，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仲裁委員會應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抗議不成立時，申訴金不予退還，充做大會比賽經費)
- (四)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仲裁委員會議處。
- (五)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選手或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學校所得之比賽成績。
- (六) 仲裁委員會審理之最後決議判決，為最後判決，不得再提出申訴。

二十、附則

- (一) 比賽流程：每日比賽時間及各項目賽次順序，由競賽組宣布並公佈之，原則以體重輕量級，或項目賽次在前者，開始比賽。
- (二) 選手憑選手證參加比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未攜帶選手證不得參賽。如選手證如遺失，應於比賽前向競賽組提出申請補發後始可出賽。選手證補發工本費每張新台幣 100 元整。
- (三) 參賽選手應於比賽前 1 小時到檢錄區，經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四) 比賽中一方棄權，另一方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未依照規定進入場內，視同棄權。
- (五) 晉級至前 3 名之選手，如未賽完 3 回合便停止比賽時，以自動棄權論，並取消個人所得成績(如係被擊倒或受傷無法繼續比賽，經大會醫師或裁判證明者除外)。
- (六) 如時間終了仍無法判定結果時，則由主審及所有副審依據運動員之比賽態度、技巧或技術的有效性判定勝負。
- (七) 比賽期間，請學校或家長或教練於報名時，為學生辦理之意外傷害保險，本會將另為學生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二十一、本規程由本會訂定後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3 學年全國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

選手切結書

本人確實符合 103 學年全國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參賽資格，並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所附報名、學籍、學生證件等相關資料，完全屬實正確。

比賽時，如造成任何傷害，本人願意自行負擔及一切責任，並放棄向中華學生跆拳道運動總會或主(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任何責任。

選手簽名：_____

學校單位：_____

比賽組別：_____

比賽項目：_____

教練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章)：_____

(參賽選手如未滿 18 歲者，敬請家長或監護人務必簽章)

照片黏貼處

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段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 一、填寫保證書時，請事先詳閱 103 學年全國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競賽規程參賽資格規定。
- 二、切結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每位選手須填具一張，如資料不全，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 三、切結書必須由選手親自簽名，以示負責，未滿 18 歲者，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字同意。

103學年全國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 學校組隊單位職員、選手個人資料授權書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比賽及主(承)辦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人資料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立同意人】

姓 名：（親自簽名）

學校名稱：

職 稱：（職員名稱或選手）

.....

註：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103學年全國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提供相關證件製作等事宜。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103學年全國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識別個人者（C001註）、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等。

四、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103學年全國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中華學生跆拳道運動總會外，尚包括103學年全國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籌備會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指導或主(承)辦單位，包含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

(4)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103學年全國中等學校跆拳道錦標賽製作相關證件（職隊員證、運動員證等）、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或登錄。

五、登記註冊報名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六、登記註冊報名人，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中華學生跆拳道運動總會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七、中華學生跆拳道運動總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八、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登記註冊報名人向中華學生跆拳道運動總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中華學生跆拳道運動總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之目的，或導致中華學生跆拳道運動總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中華學生跆拳道運動總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九、登記註冊報名人拒絕中華學生跆拳道運動總會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

十、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請詳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